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港湾一二村旧城改造项目(AP0511规划管理单元)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: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:2025年5月6日

批准文号: 穗府埔规划资源审〔2025〕16号

用地位置:

本次调整用地位于黄埔区黄埔街道,东至港湾路,南至中山大道东,西至珠江涌,北至规划二横路。建新范围用地面积13.0公顷,涉及黄埔区AP0511规划管理单元。

主要审批内容:

一、用地布局调整

建新范围内,将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、二类居住用地、公共交通场站用地、中小学用地、防护绿地等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、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地、中小学用地、公园绿地。建新范围外,按建筑面积不变原则,结合道路调整对应调整用地边界。

二、开发强度调整

调整后,建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34.36万平方米,较现行控规减少11.93万平方米;建新范围外总建筑面积不变。

三、道路交通调整

为提高片区交通服务能力,优化2条道路线位、拓宽并优化1条道路线位。

四、公共服务设施调整

调整后,建新范围内规划市政与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32352平方米,共51处,较现行控规增加31处。

附注:

查询网址: 1、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

2. http://www.hp.gov.cn/gzjg/qzfgwhgzbm/qghhzrzyj/

